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（科）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.01.10 第 1 學期第 6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.10.09 第 1 學期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.09.17 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.10.21 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，為建構規劃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（科）教學課程之需要，特設置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（科）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（科）主任兼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於每學年第一次系（科）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由本系（科）專任教師相互推選 1-2 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校外委員：遴選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各 1-4 名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由各班導師推派遴選在籍學生代表 1 名。
 - （五）校友代表：校友代表 1 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- （一）配合時事發展，本系（科）專業必、選修課程之修訂，協調 (CAPE)^c (caring=照護技能, Administration=管理, Policy=政策, Ethic=倫理, communication=跨學科的團隊溝通) 四大核心領域課程內容之規劃，並向系（科）務會議提出課程修訂之提案。
 - （二）審查規劃本系（科）之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 - （三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對於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建議及處理。
 - （四）各項專業證照推動及獎勵辦法之訂定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